

甲方（采购人）：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磐安县 2025 年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TPA-2025-GK010）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承诺函等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 元)。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项目以磐安县境内 WGB1900L00000000 浙江省瓯江水系好溪 009(好溪)、WGB19003B00000000 浙江省瓯江水系好溪 002（灵山溪）2 个小流域为对象开展，包括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山洪危险区复核、山洪声光电预警设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建设。

地点：磐安县和杭州市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 3 年维护费（33000 元）后的剩余合同价款，项目维护费在 3 年维护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七条 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响应

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维护范围：仅限本次新安装的山洪声光电预警设备和新型入户型报警叫应设备；

硬件部分维护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维护期内出现问题，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中标单位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设备超时未恢复正常运行一次扣维护费 1000 元，扣完为止。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中标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第十四条 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磐安县，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鉴证及备案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补充条款：____无____。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警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浙江省警安县安文街道江滨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268号-27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71-8832616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账 号：8110801013701254698
--	---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